

益环评表〔2022〕56号

益阳市生态环境局
关于湖南旭显新材料有限公司
年加工 80 吨 PET 胶带、30 吨 PI 胶带建设
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湖南旭显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关于《湖南旭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80 吨 PET 胶带、30 吨 PI 胶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申请批复的报告、承诺书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、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湖南旭显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，租赁桃花江经济开发区标准化厂房 38 栋一楼及其夹层共 2155m²，建设年加工 80 吨 PET 胶带、30 吨 PI 胶带建设项目，一楼布置有涂布生产车间、调胶室、来料区、待出货区、实验室（不涉及化学实验）等生产功能区间，配套建设办公室（位于夹层）、危废暂存间、给排水、供配电以及环保设施等公用辅助工程。

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符合益阳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桃花江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。

根据湖南科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，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我局同意湖南旭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80 吨 PET 胶带、30 吨 PI 胶带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生产管理中，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，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加强环境管理。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，配备环保管理人员，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，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。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，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，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。

（二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粘连剂配制、涂布和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，须采取“活性炭+UV 光解”处理，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

（DB12/524-2020）中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后，通过 21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。加强对各废气产污环节的环境管理，无组织 VOCs 与臭气浓度须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

（GB37822-2019）表 A.1 中排放限值以及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中的浓度限值要求。

(三)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,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桃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。

(四)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,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、消音、吸声、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,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。

(五)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须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其修改单要求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的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,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、暂存、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;废胶桶、废稀释剂桶、废活性炭、废UV灯管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;废边角料、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一起及时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。

(六)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:化学需氧量(COD)0.008t/a、氨氮(NH₃-N)≤0.001t/a、挥发性有机物(VOCs)≤1.76t/a,总量指标纳入桃江县总量控制管理。

三、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,建设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须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36 号）和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，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。同时，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“三同时”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。

五、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。

益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7 月 15 日